岳普湖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农机【2020】15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，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拖拉机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，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%测算，单台农机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，具体参照报废补贴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一次性发放的方式（2022年6月30日之前）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金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902

2.岳普湖农业农村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王永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84

经办人（主任）：苑贵宝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284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4日